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利，於2025年9月2日將《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TM/14》(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YL-NTM/15》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YL-NTM/15》，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 新界沙田上禾輞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規劃處；

(i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

(v) 新界元朗新田大馬路7號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2月3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明示：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草圖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草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會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YL-NTM/15》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YL-NTM/15》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YL-NTM/15》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YL-NTM\\_15.htm](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YL-NTM_15.htm))供公眾查閱。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處／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NTM/14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項一 把牛潭尾新發展區由「綜合發展區」、「住宅(丙類)」、「住宅(丁類)」、「綠化地帶」、「工業(丁類)」及「康樂」地帶改劃為以下土地用途地帶：把一幅位於第4C區的用地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把四幅位於第3D、3F、4A及4B區的用地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和劃設非建築用地；把四幅位於第3B、4D、4E及4F區的用地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把兩幅位於第2及3D區的用地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把六幅位於第3G、4D、4E及4F區的用地劃為「休憩用地」地帶；把一幅位於第4A區的用地劃為「休憩用地(1)」地帶；把四幅位於第1A、1B、1C及1D區的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大學城」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和劃設非建築用地；把一幅位於第3A區的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車站及車廠暨商業及住宅發展和公眾休憩用地」地帶，並訂明區(a)和(b)及建築物高度限制；把兩幅位於第3G區的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地帶；把兩幅位於第3C及3E區的用地劃為「綠化地帶」；及把一幅橫跨牛潭尾新發展區的用地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A2項一 把牛潭尾新發展區以南的一幅土地由「工業(丁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A3項一 把一幅位於圍仔村東南面的土地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 A4項一 把牛潭尾新發展區以南的一幅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
- A5項一 把上竹圍以東的一幅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在圖則上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批准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北環線主線，以供參考。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對《註釋》的說明頁第(3)段作出修訂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b) 對《註釋》的說明頁第(8)(b)及(c)段作出修訂，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但(a)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或(b)《註釋》第(9)段有關「自然保育區」地帶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分別加入輕便鐵路、綠色運輸系統車站或路旁停車處、輕便鐵路路軌、香港鐵路車站入口、香港鐵路地下結構和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以及墳墓的保養或修葺工程。  
(c) 刪除「綜合發展區」、「住宅(丁類)」及「工業(丁類)」地帶《註釋》。  
(d) 加入新的「住宅(甲類)」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及要求，包括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公廁設施」。  
(e)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刪除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上蓋面積的限制，及澄清在計算地積比率時有關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的豁免條文。  
(f) 修訂「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備註」內有關填塘和挖土工程的條款。  
(g)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分層住宅(只限政府員工宿舍)」，並相應修訂第二欄用途的「分層住宅」為「分層住宅(未另列明者)」。  
(h)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有關「政府、機構或社區(1)」支區以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i) 加入新的「休憩用地」地帶《註釋》，包括把「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只限地下)」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地下)」加入《註釋》的第一欄用途；並把只限在指定為「休憩用地(1)」的土地範圍內的「食肆」、「康體文娛場所」及「商店及服務行業」加入《註釋》的第一欄用途。  
(j)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大學城」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k)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車站及車廠暨商業及住宅發展和公眾休憩用地」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及要求。  
(l)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地帶的《註釋》。  
(m) 修訂「綠化地帶」《註釋》的「備註」內有關填塘／填土或挖土工程的條款。  
(n) 在「綠化地帶」地帶及「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公園」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o) 修訂「住宅(丙類)」、「鄉村式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康樂」地帶《註釋》的「備註」內有關放寬發展限制的條款。  
(p)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利，於2025年9月2日將《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TCV/2》(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YL-NTM/15》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I-TCV/3》，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 新界沙田上禾輞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規劃處；

(iv)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及

(v) 大嶼山東涌美東路6號東涌郵政大廈1樓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及

(vi) 大嶼山東涌上嶺村1號東涌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2月3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明示：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草圖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草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會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I-TCV/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I-TCV/3》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I-TCV/3》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I-TCV\\_3.html](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I-TCV_3.html))供公眾查閱。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處／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TCV/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一 把一幅位於裕東路及松滿路交界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丙類)2」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B1項一 把六幅鄰近侯王宮、牛凹及石門甲道的狹長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商業(2)」地帶、「休憩用地」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綠化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堤堰」地帶及「自然保育區」地帶。

- B2項一 把一幅鄰近侯王宮的細小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B3項一 把一幅位於侯王宮以南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細小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四層修訂為一層。

該圖亦顯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批准位於東涌新市鎮擴展裕東路、松滿路、L29號公路、L30號公路及石門甲道，L22號公路、L24號公路、L25號公路、L26號公路及L28號公路道路工程方案，以供參考。這批道路工程方案須當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批准。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納入「住宅(乙類)」地帶的新《註釋》及其發展限制。  
(b) 刪除「商業」地帶《註釋》第一欄用途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c)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列明者)」。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e)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f)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內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用途名稱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0月31日

股票簡稱：動力新科 股票代碼：600841 編號：臨2025-078  
動力B股 900920

## 上海新動力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全資子公司重整第二次債權人 會議召開情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司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新動力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5年7月21日披露了《關於法院裁定受理全資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5-047)，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重慶五中院」)裁定受理債務人重慶安吉紅巖物流有限公司對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汽紅巖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汽紅巖」)的重整申請。2025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關於全資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決定書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5-050)，重慶五中院出具(2025)渝05破282號《決定書》，指定泰和泰(重慶)律師事務所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聯合擔任上汽紅巖管理人。其後，上汽紅巖進入重整程序，相關進展情況詳見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等披露的相關公告。

2025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上汽紅巖管理人轉來的上汽紅巖破產重整案第二次債權人會議相關資料，上汽紅巖破產重整案第二次債權人會議於2025年12月10日24時，本次會議表決通過了《上汽紅巖汽車有限公司重整計劃(草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的相關規定，上汽紅巖管理人將依法向重慶五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計劃的申請。

風險提示：上汽紅巖重整第二次債權人會議已經表決通過重整計劃，但重整計劃能否被法院裁定批准以及上汽紅巖能否執行完畢重整計劃尚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上汽紅巖重整事項的進展情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具體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關公告。

上海新動力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12月11日